

报检过程中真实问题解答!

报检实务 解惑

BAO JIAN SHI WU JIE HUO 500 TI

500题

王海兰 主编



PRACTICE OF
INSPECTION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报检实务解惑 500 题

主 编	王海兰		
副主编	董春华	马全宇	邵汉强
参 编	王开勇	王桂强	韦化彪
	赵巳阳	夏 滨	李 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实务解惑 500 题/王海兰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1134-590-2

I. 报… II. 王… III. 国境检疫 - 中国 - 问答 IV.
R185.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8781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检实务解惑 500 题

责任编辑: 钟晓艳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11.375 印张 349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90-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对外贸易、报关、报检，在国际上是古老的行业，也是方兴未艾的行业。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大国，预计 2020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额将接近 2 万亿美元，并将带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在对外贸易中，我国实施“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其快速发展必然对该领域人才产生巨大需求。

报检工作涉及面广，与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法规密切相关，与我国国内经济政策也密切相连，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外以检验检疫标准等方式设置各种贸易性技术壁垒，同时由于疫情多变、有害生物入侵，导致形势愈加严峻。检验检疫工作复杂，难度加大。

本书从报检人员的角度，紧紧围绕进出口报检的实际业务，遵循报检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采用问答的形式，适时穿插相关案例、图表、附表，以深入浅出的笔法，将各环节的工作轻松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对于帮助外经贸部门、进出口企业和出入境代理报检机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具体操作实务和工作程序，具有重要价值。全书分为 11 章：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报检单位与报检员；出入境报检的一般规定；入境货物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检疫与报检；签证与放行；出入境人员与携带物、邮寄物、快件检验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计收费；电子报检。共计 592 题。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用性。重在实际应用，很多问题是当时真实场景的回放，帮助学习者深入浅出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工作内容和程序、具体操作实务，企业公司在报检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注意事项及模糊不清的问题，为学习者创建一个仿真的业务环境，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详实。例如本教材及时介绍了 2009CIQ200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电子报检数据录入规范的要求。

第二，前瞻性。本书编写时结合外贸环节中报检工作的最新实践，各国商品出入境报检的最新规定以及我国相应政策法规的最新调整，使学习者能够及时掌握前沿信息。例如将 2007 ~ 2009 年我国出台的法规、制度、联合公告首次写入教材中，并对法规内容进行解读，使学习者能够及时地掌握前沿信息。

第三，指导性。本书的出版由院校与专业单位共同合作完成，突出“双师型”编者体系的指导作用，来自一线检验检疫局的同志平时在工作中通过网站、邮件等形式经常为外贸企业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指导和回答，在对全书内容规划上，定位于企业的角度，考虑不仅需要熟悉报检方面的业务知识，还需要了解各个国家相关的法规标准，以及与企业相关的一些检验检疫知识，才能有助于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处于优势，避免由于外贸企业对报检知识理解的不全面而引起贸易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第四，广泛性。本教材主要针对院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物流及财经类其他相关专业的本科、高职高专的学生在报检知识的学习方面缺乏实践指导，在工作中往往不知如何下手解决具体问题，起到从事“无纸贸易”指导的作用。同时也可作为报检员复习参考查询手册，兼顾了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兼顾了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证书的需求，力求使其成为工作中的好助手、好参谋，也是一本物流企业、进出口贸易公司等部门了解政策、通关制度的必备用书。

本书由军事交通学院王海兰副教授任主编，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董春华副局长、马全宇科长、邵汉强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军事交通学院王开勇、王桂强、韦化彪、赵已阳，大窑湾局综合科夏滨、科技科李炎。全书由王海兰总撰定稿，马全宇校对。

本书能及时与读者见面，得到了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荣富局长的关心和指导，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许多书刊、文献和网站资料，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变化快，再有编者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同仁、专家予以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于天津

目 录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 1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 1

(二) 原产地证业务 / 7

(三) 查封、扣押 / 22

综合问答 1: 关于擅自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案例分析 / 23

综合问答 2: 关于对货物进行查封扣押的案例分析 / 24

二、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 26

(一) 报检员应掌握的国际贸易知识 / 26

(二) 自理报检单位 / 38

(三) 代理报检单位 / 39

(四) 报检员 / 43

综合问答: 关于报检员与报检单位的案例分析 / 46

三、出入境报检的一般规定 / 48

(一) 入境报检程序相关规定 / 48

(二) 出境报检程序相关规定 / 55

(三) 特殊区域报检 / 62

综合问答 1: 关于进口业务报检申报的业务流程案例分析 / 66

综合问答 2: 关于出口业务的案例分析 / 68

四、入境货物报检 / 71

(一)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 71

(二)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 76

(三) 入境木质包装报检 / 81

2 报检实务解惑 500 题

- (四) 入境机电产品报检 / 85
- (五) 入境废物报检 / 97
- (六) 进口食品报检 / 105
- (七) 进口化妆品报检 / 109
- (八) 进口玩具报检 / 111
- (九) 进口汽车报检 / 112
- (十) 进口涂料、石材的报检 / 113
- (十一) 鉴定业务的报检 / 114
- (十二) 入境展览物品检验检疫的报检 / 118
- (十三) 特殊物品入境报检 / 118

综合问答 1: 关于化妆品进境报检手续的案例分析 / 120

综合问答 2: 关于进口旧机电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和
备案申请的案例分析 / 121

综合问答 3: 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装运前
检验的案例分析 / 122

五、出境货物报检 / 124

- (一)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 124
- (二)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 127
- (三) 出境木质包装报检 / 130
- (四) 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 138
- (五) 出口食品报检 / 141
- (六)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 144
- (七) 出口玩具的报检 / 145
- (八) 出口烟花爆竹报检 / 147
- (九)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报检 / 148
- (十) 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 / 150
- (十一) 出境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 151
- (十二)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 153
- (十三) 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 / 157
- (十四) 援外物资的报检 / 160

综合问答 1: 关于出境货物的木包装应注意 “IPPC”

标志问题的案例分析 / 161

综合问答 2: 关于出口报检不如实申报的案例分析 / 162

六、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 / 165

- (一)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和食品
添加剂备案 / 165
- (二) 进出口食品标识 / 168
- (三) 2009 年《食品安全法》与 1995 年《食品卫生法》
相比有哪些亮点 / 172
- (四) 进出口化妆品标识 / 173
- (五)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 / 175
- (六) 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审批 / 178
- (七) 进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进口食品包装的进口商卫生
注册和登记 / 186
- (八)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 187
- (九)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备案 / 189
- (十) 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 190
- (十一) 出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审批 / 197
- (十二)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 199
- (十三)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 / 200
- (十四)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管理 / 202
- (十五) 出入境快件、邮寄物、人员携带物审批登记 / 204
- (十六) 入境机电产品备案和进口许可证办理 / 205
- (十七)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 212
- (十八)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 / 213
- (十九) 强制性产品认证 / 217
- (二十) 地理标志产品 / 220
- (二十一) 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资格申请 / 222

综合问答: 关于检验检疫登记审批的案例分析 / 225

七、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疫与报检 / 233

综合问答：关于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案例分析 / 246

八、签证与放行 / 248

(一) 证单与签证 / 248

(二) 进口检验检疫新通关模式 / 259

(三) 出口检验检疫新通关模式 / 263

综合问答：关于对检验检疫证书更改、补充和重发的案例分析 / 265

第九章 出入境人员与携带物、邮寄物、快件检验检疫 / 267

(一)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及出入境健康申报 / 267

(二)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 / 272

(三) 邮寄物 / 275

(四) 出入境快件 / 276

综合问答：关于未经检疫审批的入境邮件案例分析 / 278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计收费 / 280

综合问答：关于检验检疫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案例分析 / 283

第十一章 电子报检 / 298

(一) 电子申报 / 298

(二) 电子转单 / 303

(三) 电子通关 / 305

(四) CIQ200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306

综合问答：关于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远程船舶

电子申报案例分析 / 319

附录 1：最新检验检疫法规 / 322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 325

附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 331

附录 4：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 334

附录 5：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 338

附录 6：检验检疫相关英语词汇 / 346

参考文献 / 354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1. 什么是法定检验检疫?

所谓“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的检验检疫，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出境商品不准输入输出。

2.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 (2)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 (3)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
- (4)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 (5)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6) 动植物检疫;
- (7)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
- (8)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 (9)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 (10) 卫生检疫与处理;
- (11)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审核程序;
- (12)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3.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含义是什么？

凡列入《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要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检验。规定进口商品应检验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另外，除了《目录》中所列的商品外，法律法规还规定了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须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出境货物，无论是否在《目录》内，也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

4.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的含义是什么？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5.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含义是什么？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合同中，必须写明所进口的废物原料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6.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的含义是什么？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质量许可证的工作，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等类商品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国内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均可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对于实施许可制度的出口产品实行验证管理。

7.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含义是什么？

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

装材料、食品工业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按食品危险性等级分类进行管理,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存储的出口食品,未经卫生注册或者卫生登记的企业出口的食品,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办理国外卫生注册,必须按照规定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依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由其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推荐,国家认监委负责统一向进出口卫生主管当局推荐。未取得有关进口国批准或认可的,也不得向该国出口食品。

8. 动植物检疫的含义是什么?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出境、入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卸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办理检疫审批。

对于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实行检疫监管。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9.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的含义是什么?

对列入《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的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进行性能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用于盛装出口商品。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行危包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危险货物包装容器须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后，方能生产使用。

10.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含义是什么？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凭财产关系人或其代理人及经济利益有关各方的申请或司法、仲裁、验资等机构的指定或委托，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包括对商品的价值鉴定、损失鉴定，对商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的鉴定等。

11.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的含义是什么？

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装运技术条件合格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

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工作。

12. 卫生检疫与处理的含义是什么？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统一负责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

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应实施隔离留验。

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应阻止入境。对患有检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应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包括：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存储、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水、污

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可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发现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13.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审核程序的含义是什么?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合格后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然后交由商务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到国家质检总局办理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对于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或公司以及中资企业,对其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于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14.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含义是什么?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 WTO/TBT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和 SPS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咨询点业务;承担 UN (联合国)、APEC (亚太经合组织) 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点工作;负责对外签定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15. 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的含义是什么?

检验检疫行政许可是检验检疫机构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一项有效的管理措施。国家通过对部分重要商品采取的前置检验管理,掌握入境商品的质量情况,从而能达到控制危险性有害生物或有害物质的入境,同时也起到进口商品从源头上把关的作用。

依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相关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其中下述几项检验检疫行政许可,要求贸易关系人在签订外贸合同前或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检疫部门办妥申请:如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进出口电池产品的备案申请;进

口涂料检验登记申请；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备案登记申请等。

16. 进口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怎么办？

进口商品经检验不符合法规、行政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必须在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和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收货人退货或销毁。同时，收货人应当保留一定数量的实物或样品，以备对外索赔。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包括哪些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的内容，包括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检验。

18. 如果某单位并没有伪造或变造有关检验证单、货物通关单、印章、标志、封识等，而是使用了它，会受到惩罚吗，什么样的处罚？

是的。新条例增加了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证单、货物通关单、印章、标志、封识行为处罚的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行为，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等值以下的罚款。

19. A 企业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的有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企业想申请分期缴纳罚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1) 有。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85 号令）第 59 条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

(2)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59 条具体规定，第一，要求企业递交书面申请；第二，报作出处罚决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批准；第三，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第四，送达当事人。

20.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保项目不合格的进口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该如何处理？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出入境检验

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

21. 什么是认证？什么是认可？

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二）原产地证业务

1. 什么是原产地？

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其中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

- （1）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2）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3）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4）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5）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

（6）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1）项至第（5）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7）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8）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9）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10）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第（9）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11）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